台中東南扶輪社第十屆(2015-2016 年度)全國國中、小學生書法比賽簡章

主 辦 單 位 ：台中東南扶輪社
協 辦 單 位 ：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
東海大學美術系 • 彰化師範大學美術系 • 台中市永安國民小學

一、活動目的：鼓勵國小、國中學生對於書法藝術的喜好，並透過書法的學習與創作，提升個人涵養與整體文化藝術發揚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凡本國對書法有興趣之國中暨國小中、高年級在校學生。(可由學校推薦或自行報名)

三、初賽方式：

1、國中組：對開宣紙(約 135x35 公分)，國小組：四開宣紙(約 67x35 公分)。一律直式書寫，篆、隸、草、行、楷書體不限，須落款，無須標點符號，無須裱褙。初賽題目、落款內容如下：

國中組題目：「臨帖如驟遇異人，不必相其耳目、手足、頭面，當觀其舉止、笑語、精神流露處。莊子所謂目擊而道存者也。明董其昌《畫禪室隨筆》○○國中○○○書」

國小組題目：「凡事有經必有權，有法必有化。一知其經，即變其權；一知其法，即功於化。清《石濤畫語錄》句　○○國小○年級○○○」

2、每人限參加一件，請於落款處註明所屬縣市、學校、年級、姓名，在填妥報名表(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)後，以釘書機釘附於作品背面左上角，未附報名表者視為棄權。

3、作品請以掛號郵寄。以一人一個信封一件作品為主。若團體報名，在每份作品背面左上角釘上報名表後，可統一置入大型信封袋後掛號郵寄。

4、參賽作品請於 **104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前**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作品郵寄至下列地址：
「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2-3 號 8 樓 811 室　台中東南扶輪社收」
聯絡電話：(04) 22241212　　傳真：(04) 22248492　　聯絡人：謝佳惠小姐

5、參賽作品若格式、內容未依上述規定，或報名表**未詳實填寫（如：組別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）**，均視同不符參賽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四、決賽注意事項：

1、決賽資格：經評審通過初賽作品（兩組遴選合計 200 名以內），另行以信函通知參加決賽。

2、決賽用具：除決賽宣紙由主辦單位提供外，筆、墨、硯、墊布請參賽者自備。

3、紙張規格：國中組為對開空白宣紙（約 135x35 公分）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施畫行、格。
國小組為四開 28 格宣紙（約 67x35 公分）

4、決賽方式：採現場書寫，比賽時間為 90 分鐘，題目、落款格式當場公佈。

5、決賽作品恕不退件，得獎人作品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、展覽之權利。

6、決賽日期：**104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1:30 ~ 3:30**
下午 1：30 辦理報到 ， 1：50 入場 ， 2：00 比賽開始 ， 3：30 比賽結束。
地點：台中市永安國民小學「永安館」(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 133 號)
電話：(04) 24624470　　傳真：(04) 24621809

7、以上詳細正確資訊，可參閱「決賽通知書」；凡參加決賽者，於報到時另致贈紀念品乙份。

五、評審：

1、由本社聘請國內大專院校書法教授或書法名家擔任評審委員，得獎作品均經由初審、決賽評審委員評定之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2、初、決賽結果於賽後兩週內，公布「台中市東南扶輪社」網站，網址為 http://www.rotarytcse.org.tw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國中組：

1、第一名：一名，致贈獎狀及獎學金 7000 元。
2、第二名：二名，致贈獎狀及獎學金 5000 元。
3、第三名：三名，致贈獎狀及獎學金 3000 元。
4、優　選：五名，致贈獎狀及獎學金 1500 元。
5、佳　作：十名，致贈獎狀及獎品。

國小組

1、第一名：中/高年級各一名，致贈獎狀及獎學金 5000 元。
2、第二名：中/高年級各二名，致贈獎狀及獎學金 3000 元。
3、第三名：中/高年級各三名，致贈獎狀及獎學金 2000 元。
4、優　選：中/高年級各五名，致贈獎狀及獎學金 1000 元。
5、佳　作：中/高年級各十名，致贈獎狀及獎品。

七、參賽須知：

1、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有重複參賽、代筆或冒名頂替者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2、參加決賽者除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用紙外，不得攜帶練習用紙、字帖等物品入場。

3、初、決賽所有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「台中市東南扶輪社」所有，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「台中市東南扶輪社」得無償使用，並進行刊印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商品化及其他推展會務之行為。

4、各組決賽之前三名，其頒獎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得獎學生，或由主辦單位委託各校代為轉發。優選、佳作之得獎獎狀、獎金，由主辦單位委託各校代為轉發。

5、評審團會議得視作品多寡與水準，建議主辦單位酌予增、減各組獲獎名額。

6、依據稅法規定，獲得獎金者請檢附本人戶口名簿及家長或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以利主辦單位後續申報所得稅作業。

7、參賽者自參加本項比賽起（掛號郵寄之時），視同承認並遵守本比賽簡章上所列之各項規定。

8、本簡章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主辦單位議決得修改之。

八、附記

本社將於決賽後，裱褙得獎優勝作品，擇期送至各校巡迴展覽，有意參與之學校，可預先將報名表勾選意願後，由本社聯繫後續執行時間（考量巡迴展場次有限，本社得自行斟酌偏鄉平衡）。

✂.....

台中東南扶輪社第十屆(2015-2016年度) 全國國中、小學生書法比賽優勝作品巡迴展 報名表
(學校專用-學生勿填)

學校名稱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	
接洽老師		□本校願意參與優勝作品巡迴展
聯絡電話		

✂.....

台中東南扶輪社第十屆(2015-2016年度) 全國國中、小學生書法比賽 送件表（請自行影印使用）

姓 名		組 別	□國中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 □國小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
作者聯絡電話		通訊地址	□□□
指導老師		老師電話	
學校年級	_____市(縣) _____(校名) _____年級	學校地址	□□□
		學校電話	

【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】

本人參加「台中東南扶輪社第十屆(2015-2016年度)國中小學童書法比賽」，並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比賽辦法之「七、參賽須知：項目3」之規定，本人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
著作權讓與人簽名：_____(簽名)　　_____年___月___日